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资金 结算业务规则

运营部

二〇一七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基金账户管理	3
第一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3
第二节	基金账户开立	4
第三节	基金账户登记	5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5
第五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6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及其他	7
第三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7
第一节	认购	7
第二节	申购	8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9
第四节	赎回	9
第五节	基金转换	11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11
第七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12
第八节	冻结与解冻	13
第九节	非交易过户	14
第十节	确权处理	15
第四章	特定交易业务规则	16
第一节	基金份额类别及收费方式	16
第二节	货币基金处理	16
第三节	QDII 基金处理	17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处理	17
第五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18
第五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18
第一节	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18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19
第三节	资金清算及交收	19
第六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20
第七章	附则	2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或“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养老金产品（以下统称“基金”）及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保障基金及管理计划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特制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规则适用于富国基金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服务的基金及管理计划。由富国基金聘请的其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作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及管理计划不适用于本规则。凡参与基金及管理计划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及其他有关各方均应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凡参与基金及管理计划注册登记及资金结算业务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应当依法采取预防、监控措施、建立健全投资者身份识别制度、投资者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反洗钱义务。

第四条 富国基金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所指之业务规则均指本规则。本规则中提到的基金（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销售服务代理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均指相关基金及管理计划的该项文件。

第五条 本规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交易确认、代理发放基金红利、建立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规则中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基金管理人：指依法从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其它法人，本规则中基金管理人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 基金托管人：指依法对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进行保管的机构，由具备托管资格的机构承担。

（四）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基金及管理计划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五） 基金销售机构：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六）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七）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八）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管理计划）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九)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十) 开放日：指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十一) T 日：指基金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十二)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n 为自然数。

(十三) 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十四) 基金账户：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十五) 基金交易账户：指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十六) 账户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账户开户、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注销基金账户以及查询账户资料等业务。

(十七) 交易类业务范围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冻结解冻、基金分红、转托管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

(十八) 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第六条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及管理计划的具体权责及交易办法依照各基金及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执行。

第二章 基金账户管理

第一节 基金账户一般规定

第七条 基金账户是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载其基金份额持有及变更的权利凭证。基金账户持有人依法对其账户中登记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

第八条 凡是从事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必须拥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基金账户，并且使用该账户办理本公司相关基金及管理计划相关业务。

第九条 基金账户实行实名制。本公司可以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手续。个人投资者必须由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办理。

第十条 投资者办理账户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基金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制定完善的账户类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措施，并按照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要求受理投资者申请，审核投资者资料，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一条 在与投资者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投资者身份识别措施,关注投资者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投资者更新资料信息。如投资者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在合理期限内没有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销售机构有权中止为投资者办理业务。

第十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采取合理方式确认代理关系的存在,应当核对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登记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时,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重新识别投资者:

- (一) 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件类型、证件编号、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
- (二) 投资者行为或者交易情况出现异常的;
- (三) 投资者姓名或者名称与国家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金融机构协查或者关注的犯罪嫌疑人、洗钱和恐怖融资分子的姓名或名称相同的;
- (四) 投资者有洗钱、恐怖融资活动嫌疑的;
- (五) 基金销售机构获得的投资者信息与先前已掌握的相关信息存在不一致或互相矛盾的;
- (六) 先前获得的投资者身份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存在疑点的;
- (七) 基金销售机构认为应重新识别投资者身份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填写的资料履行相应的服务责任。如投资者资料存在虚假或者错误信息,导致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无法履行服务责任,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应由投资者承担。如果是由于基金销售机构录入错误,造成投资者不能正常交易的,责任由基金销售机构承担。

第二节 基金账户开立

第十五条 本公司委托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立业务。

第十六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一个投资者只开立一个基金账户。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立基金账户或者禁止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得开立基金账户。

第十七条 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如实填写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办理基金账户开立相关手续。必要时本公司可以向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核实投资者的有关身份信息。

第十八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所开设基金账户的开户申请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为有效。对无效的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提示原因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相应的基金销售机构。

第十九条 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向投资者统一分配基金账号。

第二十条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同时可以申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并可同时办理认购及推广期参与（以下统称“认购”）、申购及存续期参与（以下统称“申购”）、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协议或修改分红方式等申请，但此类申请的有效性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如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此类申请将视为无效申请，认购或申购（资金将退回投资者结算账户）。

第三节 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一条 成功开立基金账户后，投资者如拟通过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或支持多网点基金销售机构的其它网点（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业务，须先持基金账户到该基金销售机构或网点处办理基金账户登记。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时，须按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基金账户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还须开立或提交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本公司对投资者在基金账户登记申请中提交的交易账户进行记录，投资者此后办理基金业务时需同时提交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交易账户。交易账户发生变更时，投资者须及时在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交易账户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已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通过其它基金销售机构（此前从未在其处开立或登记过基金账户）再申请开立基金账户的，其所申报的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基础资料与其已持有基金账户的基础资料一致，则本公司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作为账户登记处理成功，并返回其已持有的基金账户；否则本公司对其基金账户开立申请确认失败。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登记时，应确保在基金账户登记申请中申报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信息必须与原开立基金账户时申报的信息一致，否则本公司对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确认失败。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在基金销售机构处不再办理基金业务时，可申请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取消基金账户登记。投资者申请取消基金账户登记时，应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本公司对取消基金账户登记申请确认失败：

- （一）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余额为零；
- （二） 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没有有在途交易。取消基金账户登记，仅表示投资者不再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业务，并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四节 基金账户资料变更

第二十六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基金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手续,因投资者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变更基金账户信息而导致的损失由投资者承担。变更基金账户信息可通过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二十七条 对于在多处基金销售机构进行了基金账户登记的投资者,如投资者在一处基金销售机构成功办理了基金账户资料变更,本公司将同步变更所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但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并不变更其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投资者如需变更其它基金销售机构处登记的基金账户信息,需到其它各基金销售机构处分别办理。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的变更必须经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后生效。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要求变更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种类、身份证件号码、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投资者应到原基金销售机构或已进行基金账户登记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基金销售机构收到申请并审核无误后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变更基金账户资料手续。

第五节 基金账户的注销

第三十条 注销基金账户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须经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方可生效。

第三十一条 发生以下情况时,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的申请将被拒绝:

- (一) 投资者基金账户当日有未完成或待确认的交易;
- (二) 投资者持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任何基金份额(包括冻结份额);
- (三) 基金账户处于冻结状态;
- (四) 投资者持有尚未兑现的基金权益;
- (五)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不符合基金账户注销条件的申请。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在某一基金销售机构注销基金账户时,应先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取消该基金账户的账户登记。如在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处还存在基金账户登记,则本公司仅取消投资者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账户登记,不注销其基金账户。

第三十三条 本公司对基金账户按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实行检查、确认制度。经本公司确认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对该基金账户予以注销或限制使用:

- (一) 开户资料不真实;
- (二) 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的违规基金账户。

第三十四条 投资者注销基金账户时所提供的投资者账户资料应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投资者账户资料一致,基金销售机构在受理投资者的销户申请时,应核验投资者提供的材料,如果有关重要资料(户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的内容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基金账户资料不一致时,投资者应按照本规则的要求提供变更证明资料,否则基金销售

机构可不予办理基金账户的注销手续。

第三十五条 注销基金账户申请确认后，不再受理该投资者对该账户的任何交易业务，该基金账户的账号自动作废。投资者销户后又重新开户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分配给该投资者一个新的基金账户账号。

第六节 基金账户查询及其他

第三十六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查询其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的相关信息。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受理投资者查询本人开户资料、持有基金份额、份额变动记录及其他相关业务，并可为司法机关及其他有权机关提供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开户或登记的投资者基金账户资料。

第三十七条 投资者对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到的结果有疑问的，可以申请直接向本公司查询，最终结果以本公司的记录为准。

第三十八条 律师查询投资者账户信息需提供法院调查令和律师证。

第三章 一般交易业务规则

第三十九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及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受理交易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成功确认，交易业务的有效性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第四十条 投资者办理交易类业务时，须提供经基金销售机构确认有效的申请资料。

第四十一条 基金份额、基金交易金额、基金费用及基金份额净值的精度以相应的基金合同为准。计算结果处理规则以相应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为准。具体数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数据为准。

第四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申购等交易业务，具体的收费方式、计算方法及费率标准以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招募说明书、销售机构业务规则及我司最新发布业务规则等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一节 认购

第四十三条 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基金首次发行可以设立目标募集规模，也可不设立，具体约定以相应的基金合同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

第四十五条 认购可规定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标准。

第四十六条 认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认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单位基金面值为基准计算。投资者的认购金额应满足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销售机构有关最低认购金额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为准，处理方式按相应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如基金募集失败，已募集的资金加计相应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第四十八条 投资者办理认购必须在发售公告规定的募集期限和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在募集期内，如果满足基金合同生效的最低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可提前宣布终止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第四十九条 基金募集期内基金尚未成立，投资者认购的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最终确认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基金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

第二节 申购

第五十条 申购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销售机构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投资者可以选择一般申购、定期定额申购等多种方式申购基金，本规则所指申购均为一般申购。

第五十一条 申购以金额申请，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费用后，以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申购原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二条 申购可规定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按照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各基金销售机构也可分别规定自身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但不得低于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标准。

第五十三条 申购申请可以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撤销。

第五十四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内对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并通知各基金销售机构。投资者于申购份额确认后的下一基金开放日可在各销售机构查询申购确认结果。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份额可赎回日期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为准。

第五十五条 在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申购，也可根据适当比例确认申购申请，具体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节 定期定额申购

第五十六条 定期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由基金销售机构定期自动为投资者提出预定金额的申购申请。

第五十七条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办理申请加入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和申请退出定期定额申购计划。

第五十八条 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在不低于本公司在该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下所规定（具体见最新基金公告）的最低申购金额基础上，各基金销售机构可规定自身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第五十九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实际扣款日作为基金申购交易日，并以该日的基金份额单位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申购原则、份额计算方法、申购确认日期及份额可赎回日期与“一般申购”相同。

第六十条 投资者由于自身的原因，没有将足额的申购款项存入指定的资金账户，造成定期定额申购计划无法实施时，由此造成的责任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按照定期定额申购计划的时间频率发生规定次数的违约时，基金销售机构有权自动终止投资者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相应业务规则，基金销售机构必须按照本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执行，但已执行的申请计划可在期满之前按原计划执行。

第六十二条 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必须提供基金销售机构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且遵循基金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赎回

第六十三条 赎回是指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十四条 投资者只能在基金份额托管所在的基金销售机构处申请赎回。投资者办理赎回时，须指明所赎回基金份额的类别，且赎回申请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

第六十五条 投资者可以赎回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但每笔赎回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单笔赎回份额的下限，赎回份额级数等相关要求，否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如投资者对某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全部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则该笔赎回申请不受上述基金单笔赎回份额下限、赎回份额级数等要求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调整赎回份额数量的限制。具体赎回数量的限制根据基金招募说明及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强制赎回是指未经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既定业务规则对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强制进行赎回处理。

第六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本中对投资者基金账户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数量设置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如投资者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本公司将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本约定的强制赎回触发方式对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所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第六十八条 强制赎回业务与日常赎回业务的费率标准及处理方式相同。

第六十九条 当单只基金净赎回份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认定发生基金巨额赎回。

第七十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若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该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一条 依据有关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具体暂停赎回或者延期支付赎回款界定标准及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投资者T日提交赎回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时间予以确认，赎回申请确认后，赎回款将在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划出。

第七十三条 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的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费用。具体计算方法及其他赎回原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四条 对于赎回业务，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于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根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节 基金转换

第七十五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且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第七十六条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投资者转出基金的份额数量不得超过申请日在该基金销售机构处托管的基金可用份额余额。

第七十七条 投资者可以将其基金账户内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但每笔基金转换申请份额必须满足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单笔转出份额最低和最高限额、转出份额持有最小期限等的相关要求，具体要求见最新基金公告或我公司公布的最新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第七十八条 基金转换只允许在同样份额类别的不同基金之间进行，不同份额类别的转换申请将被确认失败。货币类基金与其他类型基金间转换可不受收费方式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项规则，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九条 本公司采用的基金转换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与基金赎回份额明细处理原则一致。

第八十条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采用何种方式处理。具体巨额赎回界定标准及基金转出处理方式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节 基金份额转托管

第八十一条 转托管业务是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在同一基金账户下另一个交易账户的业务。投资者只能在开立基金份额所对应交易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相应基金转托管业务。

第八十二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存在两种处理方式：一步式转托管和两步式转托管。

(一) 采用一步式转托管，投资者仅需在原基金份额托管所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提交转托管申请，基金份额即自动转入目的基金销售机构处。

(二) 采用两步式转托管，投资者在转出方提交转托管转出申请后，还需在转入方提交转托管转入申请，基金份额才能转入至转入方。在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入手续前，对该部分基金份额做“转托管在途”挂账处理。

第八十三条 投资者在办理转托管业务时，需按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要求，选择采

用一步式或两步式转托管申报。

第八十四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业务须满足本公司对于转出份额和转入份额的下限等有关要求。具体要求见基金合同及最新基金公告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转出手续之后，并在转入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其转托管的基金份额处于冻结状态，基金销售机构不受理投资者对该部分基金份额提交的除转托管入、基金份额冻结以外的其他业务申请。

第八十六条 基金份额转托管对份额明细的处理原则同“赎回”业务保持一致。

第七节 基金收益与分配

第八十七条 基金收益与分配原则具体由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予以规定。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若同一基金分为不同基金类别的，则同一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收益分配权。

第八十八条 基金收益分配一般分为现金红利和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两种分配方式，投资者是否可以自行选择具体的基金收益分配方式由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予以规定。

第八十九条 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等法律文本的约定可对不同基金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同一基金在不同基金销售机构处可以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对同一基金在同一基金销售机构处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除非基金合同另有规定，若投资者事先未对分红方式做出选择的，应当以现金红利的形式分配。投资者可以在同一日多次申报变更分红方式，本公司按照申请单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具体最终分红方式的确认处理时间以基金最新分红公告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准。

第九十条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在权益登记日处于基金份额冻结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能会将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或者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解冻、份额解冻、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具体处理方式以最新基金分红公告或本公司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如在转托管出后尚未转托管入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客户申请的分红方式处理基金收益分配。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账户转托管入后再下发；如客户选择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则依据客户选择处理。

第九十二条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第九十三条 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计算基准及处理规则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节 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业务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统一受理，本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理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对投资者基金份额的司法冻结与解冻。

第九十五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司法冻结与解冻并不表示已完成冻结与解冻登记，仅表示已接受冻结与解冻的申请。冻结与解冻申请的最终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的处理结果为准。

第九十六条 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要求冻结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二) 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十七条 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办理基金份额冻结手续时在协助执行通知书中应注明冻结期限，期限届满时自动解除冻结；如要继续冻结，则经办人须到本公司重新办理冻结相关手续以完成续冻。

第九十八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被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如以现金红利转购基金份额方式进行分配，则与原基金份额一并冻结；如以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分配，则现金红利数据及分红款暂不下发，待份额解冻后再下发。

第九十九条 基金份额冻结的处理原则为：先到先执行，不重复冻结。对于同一基金份额，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同一开放日收到基金交易申请和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优先处理基金份额冻结/解冻申请。

第一百条 基金份额冻结期间，本公司不受理除解冻、基金收益分配、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以外的其他涉及该部分基金份额的业务申请。

第一百一条 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要求解冻、续冻必须符合有关的法律程序，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国家有权执法机关或部门经办人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二) 解冻通知书或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节 非交易过户

第二百条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个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受理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和司法扣划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本公司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

第二百条 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或者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

第二百条 本公司已受理的非交易过户，并不表示已完成非交易过户登记，仅表示已接受非交易过户申请。非交易过户申请的最终确认与过户登记以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的非交易过户处理结果为准。

第二百五条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法人合并与分立”是指因机构合并、分立等引起的财产分割与转移；“司法扣划”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百六条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二百七条 因继承、捐赠、法人合并与分立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的有关当事人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经公证的继承文件、捐赠文件、机构合并与分离批文等有效的资产归属证明文件；
- (二) 非交易过户双方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三) 提供填妥并签字或用章的特殊业务申请表；
- (四)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百八条 司法机关办理司法扣划应向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已经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调解书、公证文件、仲裁裁决书等）副本、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
- (二) 司法机关经办人员执行公务证、工作证；
- (三)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百九条 本公司仅对有关当事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因其实质内容违法、违规、虚假而造成的法律责任，由有关当事人承担。

第十节 确权处理

第一百十条 确权是指封闭式基金终止上市后，转型为开放式基金，由于开放式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发生变更，因原封闭式基金退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基金份额，在实施封闭式基金转型时将统一登记在基金管理人开立的“临时账户”下，投资者需要对其持有的原封闭式基金份额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后，方可进行基金的赎回及其他交易的过程。

第一百十一条 确权的对象、受理时间、受理机构及办理流程根据最新基金公告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十二条 确权遵从谨慎原则，如果投资者不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流程办理相关手续或者虽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流程办理了相关手续但其身份仍不能核实的，则本公司不对其做“确权”登记。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确权无法完成，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十三条 办理确权手续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应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材料：

- (一) 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 (二) 证券账户原件及复印件；
- (三) 确权业务申请表；
- (四) 基金销售机构为办理确权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确权前，须开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且在基金销售机构开立交易账户。每个投资者只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已开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基金账户；如未开立，投资者可在确权受理的基金销售机构开户，直接办理确权业务即可。如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基金销售机构不是本基金的确权受理机构，则投资者需要在确权受理的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增开交易账户，然后再办理确权业务。

第一百十五条 确权受理的基金销售机构在对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后，有确权系统的基金销售机构将投资者的确权申请电子数据发送至本公司，无确权系统的基金销售机构将确权申请书面资料传真至本公司，由本公司办理确权业务。基金销售机构应妥善保管投资者确权申请资料原件，留档备查。

第一百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对确权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接受了确权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第一百十七条 未办理确权的投资者在原封闭式基金退市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及其产生的基金权益，暂时托管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投资者办理确权之前，如基金进行收益分配，则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及其相应的权益份额将继续托管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直至投资者办理完成确权登记。分红期间暂不办理确权业务。

第一百八条 本公司可以进一步按照其业务流程对于确权的具体程序和所需提交材料提出要求和规范。

第四章 特定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百九条 特定交易业务规则是对特定基金类型及特定业务做出的特殊业务规定,特定交易业务处理规则中未做规定的,适用于上述一般交易业务处理规则。

第一节 基金份额类别及收费方式

第二百条 根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基金份额可以根据不同的费用收取模式,分为不同的份额类别。

第二十一条 根据基金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费时点可以分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及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

(一) 前端收费模式: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前端收费模式。

(二) 后端收费模式: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后端收费模式。

(三) 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销售服务费收费模式。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对所管理的每只基金开办一种或多种收费模式。

第二十三条 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规定基金分为不同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类业务时,必须选择基金的份额类别,并准确填写该类份额类别对应的基金代码。

第二节 货币基金处理

第二十四条 货币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基金收益按基金账户持有份额分配到每个投资者基金账户。本公司每个工作日根据当日货币基金收益信息,计算货币基金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本公司根据货币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在收益支付日自动对投资者的所有未付收益进行支付。收益支付采取将累计未付收益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的形式。如累计未付收益为正,则记增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如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记减投

投资者相应数量的基金份额。

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申请赎回或基金转换转出货币基金份额时，如赎回或转出部分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根据该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可以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也可以将该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中；如果赎回或转出全部份额，则将该未付收益包含在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如果赎回或转出份额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为负，则将该未付收益从赎回或转出确认金额内扣除。

第二百二十七条 货币基金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时的确认份额所对应的累计未付收益也相应进行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处理，但不进行收益支付。

第二百二十八条 货币基金进行升级或降级操作时，累计未付收益也一并升级或降级。

第二百二十九条 货币基金份额被冻结时，对应的收益支付份额也一并进行冻结。由于货币基金份额冻结引起的收益支付份额冻结，在原冻结份额解冻时，也一并解冻。

第三节 QDII基金处理

第三百十条 QDII基金申购、赎回等交易币种应为人民币。

第三百十一条 QDII基金的工作日应适用国内工作日。

第三百十二条 QDII基金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各类业务申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规定在T+n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基金销售机构对投资者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业务申请。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确认日后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处查询QDII基金业务申请处理结果。

第四节 养老金产品处理

第三百十三条 本规则里提到的养老金产品是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通过的养老金产品。

第三百十四条 养老金产品不设置募集期，依据合同规定完成备案手续及首笔申购交易、资金交收后合同生效。

第三百十五条 养老金产品账户类及交易类业务处理规则依据产品合同约定及本规则相关条款执行。

第五节 查询、函证及持有证明

第三百三十六条 投资者可在基金销售机构或通过基金销售机构的网上及电话等系统查询基金信息、本人的账户信息和交易结果等内容。

第三百三十七条 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可按投资者的要求为机构投资者开立询证函或为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余额证明书。但此类证明仅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证明日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数，并不作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权利凭证。

第三百三十八条 其他国家权利机关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提出的查询，在提供相关资料后，基金销售机构或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按照有关业务规则受理。

第五章 资金结算业务规则

第一节 资金结算一般规定

第三百三十九条 投资者必须就每一交易账户指定一个有效的银行账户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付金账户作为该交易账户的唯一结算账户，有关基金交易的赎回款项、分红款项、无效申购款项或撤销交易退款等基金交易款均只能通过被指定账户进行。

第四百零条 投资者的认购、申购付款方式必须按照有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投资者认申购资金采取全额缴款方式，若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未按照本公司或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途径和时间要求全额到账，则投资者的该项认申购申请做无效处理。本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将退款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

第四百零一条 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及分红等各类资金交收日期由本公司和基金托管人在合理范围内确定。投资者的赎回及分红等资金应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规定的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按照约定流程最终划付给投资者指定的银行账户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备付金账户。

第四百零二条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和基金托管银行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要求，存放、管理、监督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不得损害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资金结算账户

第四百四十条 基金及管理计划资金清算交收账户的设立及用途如下：

(一) 基金托管账户是由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或管理计划的名义在托管行开设的基本账户，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

(二) 募集验资账户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基金或管理计划发行时开设的资金清算账户，用于募集期认购资金的收款与汇总。

(三) 直销资金清算账户是为基金管理人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直销机构”)在办理基金或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赎回及红利发放等业务开设的资金清算账户，主要用于与募集验资账户、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投资者指定账户之间进行资金交收。

(四) 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是基金销售机构为代理基金或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赎回及红利发放等业务而开设的，主要用于与募集验资账户、基金注册登记账户或投资者个人账户进行资金交收。其中富国基金直销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称为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五) 税费账户是由基金管理人开设，用于归集所有应分配给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的手续费、佣金等。

(六) 投资人指定账户由投资者自行开设，主要用于办理有效资金认购、有效资金申购以及赎回、分红的资金退款等事项的资金结算账户。

(七) 基金注册登记账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设，用于办理基金或管理计划申购、赎回、分红等业务时，基金托管账户、税费账户与销售机构资金清算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四百四十四条 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与结算银行的协商结果，确定计息利率水平、计息方法及计息日期，计付基金认购账户、直销资金清算账户、税费账户及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利息。

第四百四十五条 本公司及基金销售机构作为资金清算账户的账户开立人，应当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监管部门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开立、变更或者撤销相关账户。

第三节 资金清算及交收

第四百四十六条 基金销售机构应与本公司签订代销协议，明确双方资金清算及交收的权利义务关系。

第四百四十七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实行统一的清算交收模式，基金销售机构每日将销售资金净额交收至相应的基金注册登记账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集中向基金托管人交收。

第四百四十八条 直销资金及其清算由本公司负责。直销资金清算的内容包括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基金注册登记账户、直销资金清算账户与投资者账户之间的资金交收。

第四百四十九条 基金销售机构内部资金清算方式由基金销售机构自行设置，本公司根据代销协议及相关规定进行审查和监督。

第一百五十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负责销售资金的清算交收及其管理。应履行的职责如下：

(一) 督促基金销售机构及时、准确地向认购账户交收认购资金，向基金注册登记账户交收申购资金，督促托管行及时将赎回资金、分红资金等款项划入基金注册登记账户。

(二) 基金发行成功后，负责将认购款及认购费用从认购账户分别划入基金托管账户及税费账户。

(三) 基金募集失败后，负责将认购资金及其利息从认购账户划入各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四) 负责将申购款从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划入基金托管账户。

(五) 负责将赎回资金、分红资金等款项从基金注册登记账户分别划入各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清算账户。

第一百五十一条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清算纪律如下：

(一) 销售资金必须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净额、足额划付，不得恶意拖延，不得信用交收。

(二) 任何销售商及其网点不得占用、挪用或故意延迟给付投资者赎回款、红利和其他退回资金。

(三) 若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资金在规定的交收时间内不能完成资金交收，则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有关销售协议追究基金销售机构的责任。

第六章 风险管理及差错处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等基金业务参与人应该采取下列措施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

(一) 具有必备的服务设备和完善的系统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对每日的数据进行特别介质（磁带、光盘等）备份，异地存放；

(二)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户资料 and 与基金销售业务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 应当配备熟悉计算机、财务、结算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销售机构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基金销售机构不得为投资者透支申购基金，不得因投资者交收违约而不履行对本公司的交收义务。

第一百五十四条 基金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的原因或者投资者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差错责任方应当承担直接赔偿责任并确定差错类型、处理原则、处理程序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除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另有约定外，差错处理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但仅对因差错遭受损失的有关基金合同当事人负责，不对基金合同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负责；

(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因为差错而产生的无法律依据的利益为不当得利。获得不当得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不能因为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不归还而致使利益受损的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得不到赔偿。差错的责任方可以向获利的基金合同当事人要求返还该当事人的不当得利；

(三)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四) 若是差错类型经各方确认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相关差错责任方可以免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差错处理原则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二)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进行差错影响的评估；

(三)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投资者若未遵守本规则，由此导致的损失和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本规则由本公司负责修订和解释。本公司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业务实践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本规则。本规则如有补充或修改，本公司在可行的情况下将提前以适当方式（包括在富国基金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发布提示及公告修改内容等方式）告知投资者，投资者进行有关账户类及交易类交易应当以修改生效后的条款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当有关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发生变更导致本规则的有关内容应做相应修改，而本公司尚未依据该项修改对本规则做出相应修改时，本公司有权对本规则之内容做出合理的变通解释，条件是这种解释必须符合本规则之订立目的。

第一百六十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以及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信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责任。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规则所列业务的实施以各基金的相关文件明示开放的业务种类为准，并受限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行政支持能力。各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其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或其他说明性文件，但不得与本规则的内容相违背。投资者如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进行电子交易业务，还需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最新电子交易业务规则。

第六百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